

关于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代销机构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格林泓利增强债券”，基金代码“A类：009916，C类：009917”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46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批复，并已于2020年7月20日启动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8月20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代销机构协商一致，决定将本基金在如下代销机构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8月20日提前至2020年7月30日，即下列机构自2020年7月31日（含当日）起，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。

提前结束本基金募集的代销机构及信息如下：

（1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11 转 3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bank.pingan.com/>

（2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-888-888/95551

公司网址：www.chinastock.com.cn

（3）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77-3772

公司网址：www.5ifund.com

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官网(www.china-greenfund.com)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1000-501)咨询详细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